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20 股東會修正

第 一 條：主旨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貸與對象：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四 條：前條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為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必要性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與他企業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款限額如下：

- (1) 已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提供勞務之金額合計。

- (2) 將有業務往來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已與本公司所簽訂業務往來合約金額為限。
- (3) 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除上述限額規定外，亦不得超過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4) 因業務往來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因短期融通之必要，有下列原因及情形，得請求本公司資金貸與：

- (1)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因配合本公司政策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者。
- (3) 因協助本公司業務推展需要，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者。
- (4)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個案。

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因短期融通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期限及限額依本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六 條：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

事項至少應包括：

-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2、保全：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公司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並出具其到期日授權執票人逕行填列之授權書，俟貸款清償後，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公司。
- (2) 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 (3)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

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 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或貨幣市場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及未按時繳納利息與償還本金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3、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20 股東會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1、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



3、本作業程序之修正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後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

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提報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 八 條：背書保證註銷

- 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按第七條評估外，應定期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 十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

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一條：公司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圖

